

惠来县水利局

惠水许决字〔2026〕15号

惠来县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

本机关近期受理你单位送来《关于申请审查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海岸线占补项目建设方案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相关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决定许可事项如下：

一、建设方案

拟建项目位于惠来县岐石镇前汛村凤山附近，鳌江与鳌江支汊交汇口左岸港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红树林种植工程、养殖区域清理工程、生态景观提升及配套工程，建设规模如下：

（一）红树林种植工程：红树林人工种植面积 5741m²，滨海观景绿化面积 1200m²；

（二）养殖区域清理工程：滩涂清淤整治面积 16500m²，互花米草清除面积 1400m²；

（三）生态景观提升及配套工程：堤岸步道及附属设施

建设长度 280m (含堤岸步道、生态观测亭等构筑物), 景观科普长廊及配套设施建设长度 170m (含宣传栏、文化石墙、生态科普休息亭等设施)。

项目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编号	坐 标		备注
	X	Y	
1	2533323.159	409594.110	红树林种植工程外缘线
2	2533313.872	409587.939	
3	2533300.477	409592.242	
4	2533268.172	409683.376	
5	2533262.082	409736.834	
6	2533272.029	409746.796	
7	2533293.333	409744.390	
8	2533289.602	409753.878	
9	2533269.383	409756.150	
10	2533261.390	409764.925	
11	2533261.187	409775.731	
12	2533282.679	409807.281	
13	2533349.027	409831.954	
14	2533367.175	409826.025	
15	2533372.793	409810.919	
16	2533293.103	409781.284	
17	2533289.195	409775.548	
18	2533508.000	409402.229	堤岸步道 A 段防浪墙起、 终点
19	2533492.423	409433.997	
20	2533344.245	409541.978	堤岸步道 B 段临水侧边 线
21	2533356.181	409569.221	
22	2533326.280	409597.526	
23	2533293.376	409710.169	
24	2533318.599	409738.170	
25	2533321.661	409719.441	
26	2533321.953	409513.334	景观科普长廊中心线
27	2533403.687	409471.715	
28	2533415.922	409465.484	
29	2533476.109	409434.837	
30	2533465.574	409482.399	基地展示墙中心线
31	2533455.275	409489.094	

32	2533310.226	409771.559	生态观测点中心点
33	2533369.654	409501.889	生态科普休息亭中心点

二、防治与补救措施

你单位应按照我局审定的《揭阳港大南海东岸公共码头防波堤工程海岸线占补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实施。同时，为消除或减小项目对水利工程安全和河道行洪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项目自身的安全，你单位须采取以下防治与补救措施：

（一）建议下阶段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加强对水利工程、河岸的保护，尽量减少对水利工程、河岸边坡的扰动。跟踪凤山港海堤达标加固后续开展情况，积极配合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建设，避免重复投资或浪费投资。

（二）施工前应将施工组织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便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施工期应避开汛期（3~10月）。若需汛期施工，则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服从当地防汛相关部门的统一指挥，汛期施工期应备足有关的抢险物料，保证人员、设备等安全，同时做好防台防洪的应急方案，方案中应包括组织、机械、交通、通讯、疏散、物资、抢险、医护、善后等方面。

（四）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占用防洪抢险通道，以及重型机械和车辆对水利工程、河岸荷载的不利影响，密切注意水利工程、河岸边坡稳定情况，避免因剧烈振动引起岸坡垮塌。

（五）施工期间，你单位须在堤防施工及影响范围内设

置监测点，观测堤防的位移、沉降及裂缝等情况，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发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如对水利工程及河岸造成破坏，须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水利资质的设计及施工单位对水利工程、护岸进行修复设计和施工，相应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六）工程施工时，应减少对局部水域的水体扰动，严格做好防污染措施，特别是泥浆、油污的泄露、扩散等，避免污染水体，所有产生的废料、余泥不得倾倒在河道内，施工完成后，应对工程区域附近场地进行清理，避免泥土流入河道内，影响河道行洪。

三、其他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必须将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报我局核准，同时将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安排报送我局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该工程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等内容。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开工后，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安排落实相关措施，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河

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时，须请我局参加，并经检验符合本审批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应在竣工验收 6 个月内向我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四）工程运行期间，你单位应对该河段冲淤、堤防沉降等进行观测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保持堤防管理和防汛抢险渠道的畅通，工程的运行管理必须服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防洪管理和统一调度。

（五）涉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六）涉及工程建设方案作重大修改的，如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作较大变动时，需经我局同意。

（七）本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三年。若工程项目未开工建设，需要延续水行政许可有效期限的，应当在本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惠来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
